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8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卓弘翌揚即卓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7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598元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,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2年1月3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簽立契約，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9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21,138元等，共計194,736元。而台哥大公司已於106年間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

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迭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哥大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過戶申請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等影件在卷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于瑩

附表：

編號	原 債 權 人	門 號	電信費 (新 臺 幣 / 元)	補償款 (新 臺 幣 / 元)
1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3,691	20,421
2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9,663	21,008
3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1,717	25,289
4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1,554	25,249
5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5,396	20,439
6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,577	8,732
		合計	73,598	121,138